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5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	
			英語文						3				
		數學							4				
		社會							3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	3				
		藝術							3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	3				
		科技							2	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3				
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						30 節		29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2	2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								2	2	2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	1	
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	5	5	6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						35	35	35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112 年 5 月 24 日									